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籌備處會議(101.01.17)訂定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101.02.2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3次教務會議(101.03.21)修正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105.08.10)修正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5.09.29)修正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106.03.14)修正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106.04.12)修正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107.01.09)修正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107.03.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8次教務會議(107.11.29)修正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107.10.25)修正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107.12.04)修正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108.03.04)修正

一、本規定係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則」、「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二、修業年限：

(一) 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二)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修課規定及學位授與：

(一) 本所學生之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括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

(二) 研一新生有先修學分，未滿9學分者，應修業至少四學期；未滿18學分者，應修業至少三學期；滿18學分者，應修業至少兩學期。

(三) 本所學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2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3學分。

(四) 本所學生曾於大專院校修習相當於研究所層級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本所畢業學分，最多可抵免18學分，並由本所依個別情況審查決定之。

(五)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六) 本所學生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6小時以上學術倫理相關內容之研習或課程證明。

(七) 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全程參與至少一場學術研討會或論壇等學術活動，並取得證明。

(八) 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與學位考試，依本校暨本所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九) 畢業學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中文學位名稱經教育部同意後訂之。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本所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之後，提報所辦公室彙整經院長簽核後，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二) 本所學生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或曾在本所授課之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共同指導，惟須經所長同意。

(三) 本所學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經雙方教授及所長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且在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學期變更為原則。

(四) 每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指導五位學生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五) 本所學生無法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由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

五、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